附件2：

**玉环市公开招聘2021年事业编制教师考试疫情防控指引**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玉环市教育局、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另行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在考前14天申领浙江“健康码”，可通过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办理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参加考试：

1、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的证明材料方可参加考试。

2、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主动提供治愈出院资料（感染者）或结束管控证明资料（密切接触者）、当地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检测报告日期须为考前７天内）等材料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3、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出现发热（腋下37.3℃以上）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由考点医护人员研判确定是否需要送医检测，若送医检测则该考生不能继续参加本场考试。

4、至参加考试前14天内来自国（境）外和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途经上述地区的考生，应按规定提供到达考点地区前７天内当地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；如不能提供的，须提前2天到考点地区进行核酸检测，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可参加本次招聘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

①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②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五、如实填写《玉环市公开招聘2021年事业编制教师考生健康状况报告表》中的内容并承诺签名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

对于考生刻意隐瞒接触史、旅居史、病情史或拒不执行疫情防控措施的，取消其考试成绩和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考生需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同时考生应当服从配合疫情防控要求和考试现场组织工作，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经现场医务人员甄别排查，视判断结果实行隔离或就诊的不同处置，确定禁止考试、隔离考试，或终止考试。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依次离开考点，避免人员聚集、逗留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地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到考点地区做好准备。